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1)(b)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收到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能源局指示信, 由於本公司未能達到加拿大能源局維修保養要求水平, 局方要求本公司提交項目放棄方案。同時基於該指令，本公司也收到能源局管轄下的Orphan Well Association 法律文件，要求接管本公司之項目。

本公司經諮詢法律意見後, 現正準備對該指令申請上訴並暫緩提交放棄方案, 目前對於本公司業務未有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如有必要, 本公司會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 邢廣忠先生。

** 僅供識別*